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21號

原告 張經憲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被告 曾台生

曾鳳生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美菁

上 1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被告 李玲 住遼寧省鞍山市岫岩滿族自治縣岫玉國

寶B區0號樓0單元000

鄭玉彤

鄭恩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鄭宥睿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鄧秀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曾台生、曾鳳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鄧秀英於民國101年6月8日死亡，
04 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告張經憲係
05 被繼承人之配偶，曾義生、張筠佳、被告曾台生、曾鳳生、
06 曾美菁及張虹則均係被繼承人之子女。嗣曾義生於000年0月
07 0日死亡，由曾義生之配偶即被告李玲再轉繼承曾義生所繼
08 承之鄧秀英遺產。而張筠佳於104年8月30日死亡，由張筠佳
09 之子女即被告鄭玉彤及鄭恩典，再轉繼承張筠佳所繼承鄧秀
10 英之遺產。是兩造為鄧秀英之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
11 表二所示。原告與鄧秀英婚後雙方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
12 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因鄧秀英死亡，原告與鄧秀英間法定財
13 產制關係消滅，以101年6月8日為計算時點，斯時鄧秀英之
14 婚後財產即如附表一所示之美金換算為新臺幣574萬8,249
15 元，原告則無任何財產，是原告與鄧秀英剩餘財產差額為新
16 臺幣574萬8,249元，原告得主張請求分配剩餘財產金額為新
17 臺幣287萬4,125元（計算式：574萬8,249元 $\div$ 2 = 287萬4,12
18 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
19 項規定，請求被告曾台生等7人於繼承鄧秀英遺產之範圍內
20 連帶給付新臺幣574萬8,249元之本息，再依法請求依附表二
21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鄧秀英剩餘之遺產，並聲明：1、
22 被告曾台生等7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7萬4,125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利息。2、鄧秀英之遺產，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25 分割。3、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

26 二、被告答辯：

27 （一）被告曾美菁答辯略以：原告與鄧秀英間法定財產制關係於
28 101年6月8日消滅，原告卻於112年7月4日方提起本件訴
29 訟，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原告之剩餘財產
30 分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不得自鄧秀英所遺之遺產中扣
31 除。至於系爭遺產則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

01 分割。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鄧秀英所遺之系
02 爭遺產，准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3、訴訟費
03 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二) 被告李玲、鄭玉彤、鄭恩典及張虹則稱：同意原告主張之
05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方案，又原告既不爭
06 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罹於5年時效，則其等亦不
07 爭執等語。

08 (三) 被告曾台生、曾鳳生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

11 (一)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
12 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
13 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1
14 01年12月26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本
15 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101年6月8日，適用101年12月
16 26日修正前之舊法）。2、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
17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有利益於
18 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
19 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此規
20 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

21 (二) 1、查本件原告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鄧秀英之繼
22 承人即被告曾台生等7人提起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對被告
23 曾台生等7人必須合一確定。是被告曾美菁抗辯原告之夫
24 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
25 年，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客觀上有利益於共同訴訟
26 人，效力自及於其他被告。2、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對剩
27 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一事，亦不
28 爭執（卷第96頁）。3、是被告曾美菁以時效抗辯拒絕給
29 付，即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曾台生等7人給付夫
30 妻剩餘財產差額，並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四、遺產分割部分：

01 (一)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
02 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
03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2、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6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07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08 條、1164條亦定有明文。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
10 變賣分割為之，如以原物為分配時，而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11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則得以金錢補償之。

12 (二) 經查：1、原告主張鄧秀英於101年6月8日死亡，留有系
13 爭遺產，而兩造係鄧秀英之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
14 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
15 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臺灣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
16 繼承系統表等為證，且為被告曾美菁、李玲、鄭玉彤、鄭
17 恩典及張虹等5人所不爭執，被告曾台生、曾鳳生則未到
18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2、
19 系爭遺產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迄未達成分割之
20 協議，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上揭規定，原
21 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3、本
22 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存款，性質上可分，自應以原物分配
23 為適當，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爰判決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五、(一) 本件原告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之訴訟
26 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7 (二)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9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0 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
31 互換地位，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蒙利，為求公允，應由兩造

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盈宇

附表一：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美金）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外匯存款。	19 萬 1,960.24 元（相當於新臺幣574萬8,249元）。	左列金額及其孳息採原物分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張經憲	1/7。
2	曾台生	同上。
3	曾鳳生	同上。
4	曾美菁	同上。
5	李玲	同上。
6	張虹	同上。
7	鄭玉彤	1/14。
8	鄭恩典	1/14。